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258/18-19 號文件

檔 號：CB4/SS/2/18

2018 年 11 月 30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6 年海事勞工公約》在香港生效的附屬法例 小組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2006 年海事勞工公約》在香港生效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背景

《2006 年海事勞工公約》

2. 《2006 年海事勞工公約》("《公約》")於 2006 年 2 月舉行的國際勞工大會獲得通過，目的是確保海員的權益在全球均獲保障，並為各國及各地船東締造公平競爭的環境，以免船舶透過不符標準的營運方式而造成不公平競爭。《公約》除了合併和更新國際勞工組織就海員就業的現有要求外，更全面地就海員的工作條件制定最低標準，以保障海員能得到體面就業的權利。

3. 《公約》已於 2013 年 8 月 20 日在全球生效，並於 2016 年 11 月 12 日在中國內地生效。《公約》將於 2018 年 12 月 20 日延伸至香港。就此，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運房局局長")已訂立 15 項生效日期公告及兩項修訂規例，使《商船(海員)條例》(第 478 章)("《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中為實施《公約》而制訂的條文、若干相關修訂，以及在《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442 章)附表上一項關於《公約》的條文生效。

第 174 號法律公告及第 175 號法律公告

4. 第 174 號法律公告由運房局局長根據《條例》第 86、96、97、119 及 134 條訂立，以修訂《商船(海員)(工作及生活條件)規例》(第 478AF 章)。第 174 號法律公告的主要目的是規定在不屬《公約》締約成員的國家營運的海員招募及配置代理人，必須訂立措施確保海員在訂立僱用協議前有機會審閱該協議，並就該協議徵詢意見。這項修訂反映"實施《2006 年海事勞工公約》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的意見。該小組委員會成立的目的，是研究為實施《公約》所訂規定而訂立的下文第 9(a)至(m)段的各項規例。第 174 號法律公告亦修訂第 478AF 章第 2(1)條中"合規報告"的定義，使之與"海事勞工證書"的定義一致，並作出若干文本上的修訂。

5. 第 175 號法律公告由運房局局長根據《條例》第 119 及 134 條訂立，以修訂《2016 年商船(海員)(正式航海日誌)(修訂)規例》(2016 年第 75 號法律公告)。第 175 號法律公告所載修訂是因應《商船(安全)(導航設備及航行安全)規例》(第 369BA 章)在 2016 年訂立而作出，有關修訂如下：

- (a) 在經 2016 年第 75 號法律公告修訂的《商船(海員)(正式航海日誌)規例》(第 478P 章)中，包括對第 369BA 章的提述；及
- (b) 刪除對《商船(安全)(領港員登船與離船安排)規例》(第 369AU 章)的提述，該規例在第 369BA 章訂立後已被廢除。

6. 第 174 號法律公告及第 175 號法律公告自其於憲報刊登當日(即 2018 年 10 月 19 日)起實施。

第 176 號法律公告

7. 第 176 號法律公告由運房局局長根據《2013 年商船(海員)(修訂)條例》("《2013 年條例》")第 1(2)條訂立，以指定 2018 年 12 月 20 日為《2013 年條例》尚未實施的條文(第 3 部第 1 分部第 3、4、6 及 8 次分部除外¹)開始實施的日期。

¹ 餘下尚未實施的條文(即第 3 部第 1 分部第 3、4、6 及 8 次分部)關乎對《條例》下各項附屬法例內的條文作出的修訂，有關條文其後隨《2013 年條例》於 2013 年獲制定而予以廢除。據政府當局解釋，該等餘下尚未實施的條文不再有任何功能，且並不必要。政府當局將於稍後作出安排，將該等條文廢除。

8. 藉第 176 號法律公告實施的《2013 年條例》的條文關乎《公約》的各項規定，包括海員組織招募及提供海員、海員與船東之間須訂立書面僱用協議的規定、海員向香港註冊船舶的船長投訴及直接向商船海員管理處的總監投訴的權利、有關海員的年齡限制及工資分配的雜項修訂，以及對《條例》下各項附屬法例作出的相關及相應修訂。

第 177 號法律公告至第 190 號法律公告

9. 運房局局長憑藉第 177 號法律公告至第 190 號法律公告，指定 2018 年 12 月 20 日為下列規例(包括分別載於下文(c)及(n)項的尚未實施的條文)開始實施的日期：

- (a) 《商船(海員)(工作及生活條件)規例》(第 478AF 章)；
- (b) 《2016 年商船(海員)(家屬糧)(修訂)規例》(第 478A 章)(2016 年第 70 號法律公告)；
- (c) 《2016 年商船(海員)(健康及安全：一般責任)(修訂)規例》第 4 條²(2016 年第 71 號法律公告)；
- (d) 《2016 年商船(海員)(工作時數)(修訂)規例》(2016 年第 72 號法律公告)；
- (e) 《2016 年商船(海員)(船員艙房)(修訂)規例》(2016 年第 73 號法律公告)；
- (f) 《2016 年商船(海員)(正式航海日誌)(修訂)規例》(2016 年第 75 號法律公告)；
- (g) 《2016 年商船(海員)(遣返)(修訂)規例》(2016 年第 76 號法律公告)；
- (h) 《2016 年商船(海員)(安全人員和意外及危險事故報告)(修訂)規例》(2016 年第 77 號法律公告)；

² 第 4 條訂明，僱主確保船舶上的海員及其他人士的健康及安全的責任會擴大，以包括採用、實施和推廣職業安全和健康的政策及計劃，以及採取預防措施，以防止在船上發生職業意外、損傷及疾病。2016 年第 71 號法律公告的其他條文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實施(2016 年第 153 號法律公告)。

- (i) 《2016 年商船(海員)(醫療物品)(修訂)規例》(2016 年第 78 號法律公告)；
- (j) 《2016 年商船(海員)(安全工作守則)(修訂)規例》(2016 年第 79 號法律公告)；
- (k) 《〈商船(海員)(糧食和水)規例〉(廢除)規例》(2016 年第 80 號法律公告)；
- (l) 《〈商船(海員)(駐船醫生)規例〉(廢除)規例》(2016 年第 81 號法律公告)；
- (m) 《2016 年商船(海員)(費用)(修訂)規例》(2016 年第 82 號法律公告)；及
- (n) 《2016 年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修訂附表)令》第 3(6)條(2016 年第 143 號法律公告)。

10. 訂立上文第 9(a)至(m)段所載規例，旨在實施《公約》中有關遠洋船舶海員的工作和生活條件的詳細規定，以保障所有海員能得到體面就業的權利。該等規例就多項事宜訂定條文，包括適用於從事商業活動的若干海域航行船舶的主要規定，例如有關僱用合約及工作條件的規定、艙房標準、海員的工資分配、僱主確保海員的健康及安全的責任、更新正式航海日誌的所須內容、海員遣返、關乎保障海員健康及安全的規定、更新關乎藥物及醫療物品的規定，以及就海事處進行的船舶檢查及發出船舶證書訂定須繳付的費用。

11. 上文第 9(n)段所提述的 2016 年第 143 號法律公告第 3(6)條訂明，因海員事務監督根據第 478AF 章第 100(2)及(3)條作出的決定而感到受屈的一方，可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2016 年第 143 號法律公告的其他條文，訂明可針對海員事務監督根據《條例》下各項規例所作的決定而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有關條文已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及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小組委員會

12. 在內務委員會於 2018 年 10 月 26 日舉行的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 17 項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

13. 小組委員會由涂謹申議員擔任主席，曾於 2018 年 11 月 7 日與政府當局舉行一次會議，以研究有關附屬法例。按會議上所議定，主席在 2018 年 11 月 14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將 17 項附屬法例的審議期延展至 2018 年 12 月 12 日的立法會會議。該議案在 2018 年 11 月 14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獲得通過。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14. 委員普遍支持該 17 項附屬法例，使《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相關條文於 2018 年 12 月 20 日生效，以實施《公約》所載的規定，而《公約》將於同日正式延伸至香港。小組委員會的主要商議工作載列於下文各段。

合規與執行

15. 委員察悉，《公約》載列一套全面的國際標準，規管船舶上海員的工作及生活條件，以保障海員的福利。這些規定將於 2018 年 12 月 20 日延伸至香港。小組委員會對業界是否準備就緒以符合新規定，以及政府當局將會對不符合《公約》規定的情況採取的執法行動，表示關注。

16. 政府當局解釋，《公約》已於 2013 年 8 月 20 日在全球生效。即使尚未適用於香港，香港註冊船舶進入已批准《公約》的國際勞工組織成員國的港口時，可能須按《公約》的要求接受檢查。為作出準備，海事處已安排認可組織按《公約》的要求檢驗香港船舶，並以行政方式向完全符合要求的船舶發出合規聲明。由《公約》開始生效至《公約》適用於香港的過渡期間，香港船舶並無遵行上的問題。由於海事處在制訂立法建議初期已諮詢業界，業界應有充裕時間就實施法定規定作出準備。

17. 政府當局表示，在有關法例實施時，船東須向海事處申請《海事勞工合規聲明》，並提供會採取的措施詳情。經政府驗船師或代表政府的認可機構檢查，並證實船舶符合《海事勞工合規聲明》內訂明的要求後，海事處或認可機構會發出有效期

為 5 年的《海事勞工證書》。所有船舶均須在《海事勞工證書》發出日起計的第二個周年至第三個周年期間接受中期檢查，並須在續證前再接受檢查。海事處獲賦權調查相關的投訴，以監察船舶是否符合規定。政府驗船師可為此登上在香港註冊或位於香港水域內的任何船舶。如有證據顯示有關船舶不符合《公約》所載規定或未能就違規事宜採取糾正措施，海事處可扣留該船舶或撤銷其《海事勞工證書》。

18. 儘管如此，小組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在相關條文生效後，檢討《公約》所載規定在香港的執行情況。政府當局同意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相關條文生效後的首兩年，每年向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情況。

宣傳計劃

19. 小組委員會從政府當局察悉，在香港註冊的海員約有 53 000 人，包括 3 萬多名中國籍海員(當中有 200 人為本地人)，以及約 2 萬名來自印度和菲律賓的海員。委員關注到，在香港註冊的海員(尤其是已有多年未從事航運業的海員)是否充分得悉新規定。他們促請政府當局透過在大型會議上舉行簡報會，以及透過宣傳單張和行業通訊，向海員工會宣傳相關資訊，確保所有海員掌握有關資訊。

20.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曾就《公約》的新規定諮詢船東及海員組織，以及一些相關的諮詢委員會，包括海員諮詢委員會、船舶諮詢委員會和勞工顧問委員會轄下的實施國際勞工標準委員會。儘管如此，當局會擴大現有的宣傳計劃，以提高業界對新規定的認識。

經第 175 號法律公告修訂的正式航海日誌的規定

21. 小組委員會察悉，根據《條例》，每艘香港船舶上均須備存一份符合訂明格式的正式航海日誌。一名委員詢問，經第 175 號法律公告修訂後，有關正式航海日誌格式的現有及新規定的主要分別為何。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新的訂明格式包括加入就糧食和飲用水的供應進行檢查的紀錄，以及有關海員聲稱要向總監投訴的紀錄。

建議

22. 小組委員會普遍支持該 17 項附屬法例，並且不會就該等附屬法例提出任何修正案。小組委員會亦促請政府當局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相關條文生效後的首兩年，每年向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匯報《公約》規定的執行情況。

徵詢意見

23. 謹請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8 年 11 月 29 日

《2006年海事勞工公約》在香港生效的附屬法例
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涂謹申議員

委員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SBS, JP

(總數：3名委員)

秘書 陳向紅女士

法律顧問 鄭喬丰女士